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福建宇宝汽配有限公司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福建宇宝汽配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 福建宇宝汽配有限公司项目 | | |
| 项目代码 | | 2403-350121-04-01-143465 | | |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  | 联系方式 |  |
| 建设地点 | | 福建 省 福州 市 闽侯 县 祥谦镇岐尾村 | | |
| 地理坐标 | | （119度20分27.347秒，25度54分44.771秒） | | |
|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 | 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7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53.塑料制品业 |
| 建设性质 | |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 闽侯县发展和改革局 |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填） | 闽发改备[2024]A080074号 |
| 总投资（万元） | | 15000万元 | 环保投资 | 45万元 |
| 环保投资占比（%） | | 0.3% | 施工工期 | 12个月 |
| 是否开工建设 | | ☑否  □是： | 用地（用海）  面积（m2） | 10391m2 |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 |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建设指南——污染影响类》专题评价设置原则表，本项目专题评价设置情况判定如下：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  |  |  |  | | --- | --- | --- | --- | | **专项评价类别** | **设置原则** | **项目情况** | **是否设置** | | 大气 |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1、二噁英、苯并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2的项目 | 本项目塑料原料为聚醚酮材料和聚酰胺材料，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聚醚酮材料和聚酰胺材料热熔可能会挥发产生非甲烷总烃、氨，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1、二噁英、苯并芘、氰化物、氯气等污染物 | 否 | | 地表水 |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 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福建青口海峡环保有限公司（青口新区污水处理厂），不属于废水直排项目。 | 否 | | 环境  风险 |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3的建设项目 |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远低于临界量，项目 Q＜1 | 否 | | 生态 |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供给，不设置取水口 | 否 | | 海洋 |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 本项目不涉及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 否 | |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民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附录C。 | | | |   经判定，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 | |
| 规划情况 | | 1、规划名称：《闽侯县青口镇总体规划（2010-2030）》  审批机关及文号：福州市人民政府（榕政综〔2010〕197号）  2、规划名称：《青口汽车城控制性详细规划》（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审批机关及审批时间：福州市闽侯县人民政府，于2021年2月19日通过专家技术审查，6月10日通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查。  3、规划名称：《闽侯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审批机关及文号：闽侯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侯自然综〔2022〕397号） | | |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 1、规划环评名称：《福州青口投资区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福建省福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二00四年六月）；  审批机关及文号：福州市环境保护局，榕环保函[2004]39号  2、规划环评名称：《福州青口投资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报批稿）（河南蓝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6年2月）；  审查机关及文号：福州市环境保护局，榕环保函[2016]40号 | | |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 **1、与《闽侯县青口镇总体规划（2010-2030）》产业规划相符性**  该总体规划中的产业布局发展规划：  （1）发展定位  考量青口的区位、资源优势（综合交通、汽车工业、产业发展契机等）和物流发展的需要，充分研究青口在区域经济圈里的重要地位和发展机遇，制定适合的、具有持续发展能力的区域产业发展策略。具体为确立产业强镇、交通活镇、文化立镇的总体发展指导思想，大力培育汽车工业及其配套产业、物流业、商业金融业以及服务业等加快在青口建设成以汽车工业为主、第三产业协调发展的产业体系，进一步发挥青口在区域中经济发展的带动作用。  （2）产业布局发展规划  青口镇产业发展物质支撑主要体现为建设一个基地、两个中心、三大产业带。  一个基地即汽车整车及配套设施生产基地，位于镇区中部，以戴姆勒汽车厂和东南汽车厂为中心。  两个中心为千家山-沪屿和青圃组团。为镇区现代服务业的中心位于镇区的北部和东部。主要发展商业金融、娱乐办公、文化休闲、教育科研等产业。  三大产业带为汽车零部件生产带、配套设施生产带以及科技研发产业带，位于镇区东南、西南和东北部。”  本项目位于镇区西部（汽车配套设施生产带），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因此，项目的建设与《闽侯县青口镇总体规划（2010-2030）》产业布局规划相符。  **2、与《青口汽车城控制性详细规划》符合性分析**  规划形成“一心、三廊道、四组团”的规划结构：  1、“一心”  青口汽车城服务配套核心：位于福银高速公路以北，以现有海峡汽车文化广场为核心向周边延伸的以汽车展示、销售和研发为主的生产性服务业以及生活服务配套核心。  2、“三廊道”  324国道发展廊：沿现状324国道的城市发展廊道，从北至南贯穿整个青口组团，是南北向连接生活组团至产业组团的东侧重要城市发展廊道。  S203-奔驰大道发展廊：沿S203与奔驰大道的城市南北向发展廊道，是是南北向连接生活组团至产业组团的西侧重要城市发展廊道。  林森大道发展廊：沿林森大道的城市东西向发展廊道，是青口组团重要的连接产业组团与生活组团的城市廊道。  3、“四组团”  临江生态居住组团：位于规划区北部，包括尚干、祥谦闽江口部分。规划以生态生活居住、商业商务及公建配套为主。依托滨海快线站点发展，以TOD模式，构筑现代的、充满活力的生态型复合型商业生活区，打造青口汽车城生态宜居门户  青口生活组团：位于青口组团中心，以居住、商业、生活配套设施为主。在原有建设基础上进行升级开发，完善组团配套及建设；清退重要岸线及山体周边工业厂房，建设居住及民生配套设施。打造配套设施完善、城市景观优美的青口组团核心配套、居住生活区。  汽车核心产业组团：依托现有汽车产业，发展以整车制造组装产业为主，零配件生产为辅的汽车制造组装中心产业区。内部少量与汽车产业无关的以及村办企业逐渐搬迁整合升级为与汽车相关产业。提升中心工业区产能。以千家山及周边居住用地为配套服务中心。  兰圃配套产业组团：位于青口组团东部，包括兰圃、青圃，主要发展汽车相关及新型材料产业。  项目位于汽车核心产业组团，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因此与《青口汽车城控制性详细规划》相符。  **3、与《闽侯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符合性分析**  《闽侯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简介：  （1）国土空间总体格局：构建“两轴、两区、三心"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两轴：沿江发展轴、山区发展轴，两区：滨海新城区、特色山区，三心：科学城副中心、荆甘竹新城县域中心，雪峰山城中心。  （2）国土空间三条控制线划定：  严格划定永久基本农田：闽侯县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135平方公里。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必须严格落实《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和《福建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严控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闽侯县划定生态保护红线目标420平方公里。实行最严格的生态保护红线管控制度，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要求执行，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合理确定城镇开发边界：闽侯县划定城镇开发边界145平方公里城镇开发边界一经划定，原则上不得调整，因国家重大战略调整、自国家重大项目建设、行政区划调整等确需调整的、按国土空间规划修改程序进行。  本项目位于闽侯县祥谦镇岐尾村，根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50121202400045号），地块的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地块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且满足《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分区管控的通知》，不涉及闽侯县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项目所在位置属于闽侯青口汽车工业园区的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闽侯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要求。  **4、与《福州青口投资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限制入规划区项目详见表 1-2。  表1-2 限制入规划区项目   |  |  | | --- | --- | | 序号 | 项目（行业）类别 | | 1 | 钢铁、冶金等大气污染严重行业 | | 2 | 屠宰及肉类、蛋类加工 | | 3 | 味精、柠檬酸、氨基酸制造，淀粉，淀粉糖等制品 | | 4 | 含洗毛、染整、脱胶工段的纺织项目；有蚕蛹废水、精炼废水等的丝绸项目 | | 5 | 制革，毛坯鞣制 | | 6 | 纸浆制造，造纸（含废纸造纸） | | 7 | 基本化学原料制造，化学肥料制造，化学农药制造，化学染料制造，合成染料制造，助剂及其他有机产品制造，有机化工原料及中间体制造，合成材料制造，合成树脂制造，磁性记录材料制造，日用化学品制造等 | | 8 | 化学药品制造，生物制品 | | 9 | 化学纤维制造 | | 10 | 规模化畜禽养殖 | | 11 | 电镀（区域内允许建设一个规模化的电镀中心，并要求采用清洁生产工艺） |   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限制准入行业，不属于《福州青口投资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限制准入的行业，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跟踪规划环评产业规划要求。 | | |
| 其他符合性  分析 |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和淘汰类的项目，且该项目于2024年5月6日通过了闽侯县发展和改革局的备案（闽发改备[2024]A080074号，详见附件2），因此项目的建设内容符合当前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  **2、土地利用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青口汽车城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图，详见附图11，项目所在地土地用途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50121202400045号），地块的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属于工业企业，因此，项目选址符合青口汽车城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土地利用规划要求。  **3、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  ①水环境：根据水环境质量现状可知，项目附近地表水体淘江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往福建青口海峡环保有限公司（青口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区域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②大气环境：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可知，项目区域大气环境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区域大气环境具有一定的容量。项目废气经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后达标排放，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③声环境：项目声环境功能区划为3类功能区，根据预测结果采取相应的减振、隔声措施后，项目对周边声环境贡献值较小，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综合分析，项目建设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4、与周边相容性分析**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位于闽侯县祥谦镇岐尾村，项目选址不位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等法律法规禁止开发建设的区域，用地为工业用地，与区域内土地利用规划相符。根据现场勘查，项目东侧厂界隔淘江为空地，南侧为林地，西侧隔林地为澜澄村，北侧为空地。最近的敏感目标为西侧66m处的澜澄村，项目四周均为工业用地。项目周边环境现状示意图详见附图2，项目周边环境现状拍摄图详见附图3；建设单位在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的前提下，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且各污染物排放源强较低，运营期产生的“三废”及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不明显，因此，项目建设与周边环境基本相容。  **5、“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年更新）》的通知（榕政办规（2024）20号），项目与福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符合性分析如下（本项目三线一单综合查询详见附件8）：  （1）生态红线  完整利用福建省“三区三线”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福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面积为5082.05平方千米，其中陆域面积为2410.32平方千米，海域面积为2671.73平方千米。经对照“福州市生态保护红线陆海统筹范围图”，项目建设区未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因此项目建设与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不冲突。  （2）环境质量底线  ①水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福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年更新）》，水环境质量底线目标为：到：2025年，国省控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类）比例，总体达97.2%以上；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达100%。到2035年，国省控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总体达到100%；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冷却塔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福建青口海峡环保有限公司（青口新区污水处理厂），项目废水不直接排入周边地表水体，不会改变区域水环境质量现状，因此，项目建设不会突破区域水环境质量底线。  ②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福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年更新）》，到2025年，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细颗粒物（PM2.5）年均度降至18.6ug/m3到2035年，县级城市细颗粒物（PM2.5）年均浓度小于15ug/m3，最终指标值以省下达指标为准。  项目运营期烘干、注塑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1根27m高排气筒排放（DA001），剪切产生的金属粉尘通过1套双桶移动布袋吸尘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根据预测，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源强较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③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  根据《福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年更新）》,到2025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5%（含）以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得到有效保障，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优先管控名录地块风险管控率达到95%（含）以上，开垦耕地土壤污染调查覆盖率达90%以上，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预期达95%（含）以上。到2035年，全市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  项目位于闽侯县祥谦镇岐尾村，生产过程不排放持久性污染物。项目车间地面全部硬化，危险暂存间等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分区防渗防控，不存在土壤环境风险，符合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①水资源利用上线  根据《福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年更新）》，水资源利用上线要求为：到2025年，全市总用水量目标值为28亿立方米，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达到12立方米、万元GDP用水量达到19立方米、农田灌溉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586。2035年指标以省人民政府下达为准。  项目运营期用水均来自市政供水，项目用水量不大，与福州市水资源利用上线管控要求相符，因此项目建设不会突破水资源利用上线。  ②土地资源利用上线  根据《福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年更新）》，土地资源利用上线要求为：到2025年，耕地保有量达到947.53平方千米，基本农田保护面积达到844.82平方千米。2035年指标与2025年保持一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50121202400045号），地块的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用地符合青口汽车城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图要求（附件11），符合土地资源利用上线管控要求，因此项目建设不会突破土地资源利用上线。  ③能源资源利用上线  根据《福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年更新）》，能源资源利用上线要求为：到2025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率达到19.5%，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率达到14%，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例达到32%。2035年指标以省人民政府下达为准。  项目设备使用电能作为能源，不涉及高污染燃料，项目与福州市能源资源利用上限要求相符。  ④岸线资源利用上线  海岸线：大陆海岸线中优先保护岸线长度为344.14千米；重点管控岸线长度为584.42千米；一般管控岸线长度为37.83千米，分别占比35.61%、60.47%、3.91%。有居民海岛岸线中优先保护岸线长度为106.19千米；重点管控岸线长度为85.62千米；一般管控岸线长度为0.47千米，分别占比55.23%、44.53%、0.24%。  内河岸线：内河岸线中优先保护岸线长度为313.6千米；重点管控岸线长度为22.67千米；一般管控岸线长度为724.83千米，分别占比分29.55%、2.14%、68.31%。  项目不涉及岸线资源利用使用。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 年更新）》的通知》（榕政办规〔2024〕20号），本项目位于闽侯县祥谦镇岐尾村，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福州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和福州市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详见表1-3。  表1-3 与福州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和福州市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 符合性分析   | **适用范围** | **准入要求** | | **本项目情况** | **符合性** | | --- | --- | --- | --- | --- | | 福州市陆域 | 空间布局约束 | 1.福州市石化中上游项目重点在江阴化工新材料专区、连江可门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布局。 | 本项目位于于闽侯县祥谦镇岐尾村，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不在上列1、2、3、4、5、6、7、8、9、10空间布局约束区域。 | 符合 | | 2.禁止在闽江马尾罗星塔以上流域范围新、扩建制革项目，严控新（扩）建植物制浆、印染、合成革及人造革、电镀项目。 | | 3.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推进建成区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升级改造、环境风险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 | | 4.禁止新、改、扩建生产高VOCs含量有机溶剂型涂料、油墨和胶黏剂的项目。 | | 5.持续加强闽清等地建陶产业的环境综合治理，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并对照产业政策、城市总体发展规划等要求，进一步明确发展定位，优化产业布局和规模。 | | 6.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应优先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环境基础设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齐全的产业园区。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闽江中上游地区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加快推进专业电镀企业入园，到2025年底专业电镀企业入园率达到 90%以上 | | 7.禁止在流域上游新建、扩建重污染企业和项目。 | | 8.重要敏感水体及富营养化湖库生态缓冲带除相关政府部门批准的科学研究活动外，禁止其它可能对保护区构成危害或不良影响的大规模生产、建设活动。 | | 9.新、改、扩建煤电、钢铁、建材、石化、化工等“两高”项目，严格落实国家、省、市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削减等相关要求。 | | 10.单元内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应按照《福建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0年修正本）、《国土资源部关于全面实行永久共本农田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规〔2018〕1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2017年1月9日）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格管理，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依法依规办理。严禁通过擅自调整县乡国土空间规划，规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审批。禁止随意砍伐防风固沙林和农田保护林。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要求全面落实耕地用途管制。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工业类新（改、扩）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和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指标应符合区域环境质量和总量控制要求，立足于通过“以新带老”、削减存量，努力实现区域、企业自身总量平衡。总量指标来源、审核和监督管理按照“榕环保综〔2017〕90 号”等相关文件执行。 | 本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不纳入总量控制；本项目不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大气污染物排放。 | 符合 | | 2.新、改、扩建涉VOCs排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应满足《福州市“十四五”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计划》（榕环保综〔2023〕40 号），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 | 本项目拟采用的原辅材料均为低VOCs原料，投运前项目VOCs排放总量需向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总量倍量调剂。 | 符合 | | 3.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钢铁、水泥、平板玻璃、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工业项目。新改扩建钢铁、火电项目应执行超低排放限值，有色项目应当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重点控制区新建化工、石化应当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平板玻璃、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工业项目。 | 符合 | | 4.氟化工、印染、电镀等行业企业实行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 本项目不属于氟化工、印染、电镀等行业。 | 符合 | | 5.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要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总量来源原则上应是同一重点行业内的削减量，当同一重点行业无法满足时可从其他重点行业调剂。 |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 | 符合 | | 6.每小时35（含）-65蒸吨燃煤锅炉和位于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内保留的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锅炉，原则上2024年底前必须全面实现超低排放。 |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 符合 | | 7.水泥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对照超低排放、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现有项目超低排放改造应按文件（闽环规〔2023〕2号）的时限要求分步推进，2025年底前全面完成。 | 本项目不属于水泥行业。 | 符合 | | 8.化工园区新建项目实施“禁限控”化学物质管控措施，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严格落实相关要求，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源头防控和准入管理。以印染、皮革、农药、医药、涂料等行业为重点，推进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替代。严格落实废药品、废农药以及抗生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废反应基和废培养基等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要求。 | 本项目不位于化工园区内，且项目不属于印染、皮革、农药、医药、涂料等行业，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妥善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 | 符合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1.到2024年底，全市范围内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面淘汰；到2025年底，全市范围内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通过集中供热、清洁能源替代、深度治理等方式全面实现转型、升级、退出，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在用锅炉（燃煤、燃油、燃生物质）全面改用电能等清洁能源或治理达到超低排放水平；禁止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以及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生物质和其他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 | 本项目主要使用电能源，不涉及燃煤锅炉的使用。 | 符合 | | 2.按照“提气、转电、控煤”的发展思路，推动陶瓷行业进一步优化用能结构，实现能源消费清洁低碳化。 |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与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年更新）》的通知，政办规（2024）20号的相关规定是符合的。  本项目位于“ZH35012120001 福建闽侯青口汽车工业园区”，与福建闽侯青口汽车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详见表1-4，本项目红线与“三线一单”图集叠图见附图10。  表1-4 与福建闽侯青口汽车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管控单元类别** | **管控要求** | | | **符合性** | | ZH35012120001 | 福建闽侯青口汽车工业园区 | 重点管控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1.禁止在园区及其上游汇水区域内新建畜禽养殖项目。  2.现有电镀企业不得进行改、扩建，限制新建电镀企业。  3.严格限制新建、扩建食品、轻工、石材、建材等与园区规划产业不符的项目。  4.居住用地周边禁止布局潜在废气扰民的建设项目。 | 1.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项目；  2.项目不涉及电镀工艺；  3.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园区限制规划产业。  4.项目厂界周边最近敏感点为西侧66米澜澄村，项目废气排气筒距离最近敏感点110米，在采取有效治理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符合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完善建设污水收集管网，做到雨污分流，保证园区内所有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并达标排放。  2.根据区域发展需要择机建设电镀中心，实现污染物集中控制。  3.落实新增VOCs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 1.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福建青口海峡环保有限公司（青口新区污水处理厂）；  2.项目不涉及电镀工艺；  3.项目VOCs排放拟实行区域内倍量替代。 | 符合 | | 环境风险防控 | 1.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设事故应急池，成立应急组织机构，防止在处理安全生产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可能严重污染水体的消防废水、废液直接排入水体。  2.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园区建设对区域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 | 1.本项目将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成立应急组织机构，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防止在处理安全生产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可能严重污染水体的消防废水、废液直接排入水体；  2.本项目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园区建设对区域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 | 符合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使用燃煤锅及燃油锅炉企业尽快进行能源改造，近期可使用生物质颗粒，远期鼓励以LNG或电能替代其它能源。 | 本项目能源为电能，属于清洁能源 | 符合 |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与“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相符  **6、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详见表1-5。  表1-5 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政策相关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相关文件名称 | 相关内容 | 项目情况 | 符合性 | | 1 | 福建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闽环保大气（2017）6号 | 1. 主要任务   （三）加快推进重点行业VOCs专项整治  （2）加强化工企业污染综合整治提升有机化工（含有机化学原料、合成材料、日用化工、涂料、油墨、胶粘剂、染料、化学溶剂、试剂生产等）、医药化工、塑料制品企业装备水平，严格控制跑冒滴漏。…..排放VOCs的生产工序要在密闭空间或设备中实施，产生的含VOCs废气需进行净化处理，净化效率应不低于80%。 | 本项目拟将产生的VOCs生产工序设置在密闭的生产车间内，产废气点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净化效率≥80%。 | 符合 | | 2 | 《福建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要求（试行）的通知》（闽环保大气[2017]9号） | （1）工艺规程控制要求  含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中。盛装含VOCs物料的容器应存放于储存室内，或至少设置遮阳挡雨等设施；  （2）其他控制要求产生有废气的生产工艺和装置均设有收集系统和净化处理装置所有产生VOCs的生产车间（或生产设施）均进行密闭，无露天和敞开式涂装、流平、干燥作业；不能完全密闭的部位设置软帘阻隔设施，减少废气排放，更换的VOCs 吸附剂的废弃物等,产生后马上密闭，存放在不透气的容器内，贮存、转移期间保持密闭；密闭式局部收集的逸散的VOCs废气收集率达到 80%以上。 | （1）项目含VOCs物料储存于原料仓库的密闭容器中，仓库遮阳、挡雨。  （2）本项目烘干、注塑工序在密闭车间进行，将产生的VOCs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将吸附过VOCs的废活性炭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 符合 | | 3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 （1）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应放置于室内，或放置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VOCs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  （2）VOCs质量占比大于等于10%的含VOCs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3）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3kg/h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采用原辅材料符合我国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4）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 （1）本项目涉及产生VOCs的原辅料为塑料粒子，固态的物料储存于密封袋内储存于室内。  （2）本项目生产工序在密闭厂房内。采取局部其他收集措施，集气罩四周垂帘，产生的VOCs废气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27m高排气筒排气筒排放。  （3）本项目有机废气初始排放速率≤3kg/h，经集气设施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27m高排气筒排放。  （4）项目车间按照设计规范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 符合 | | 4 | 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号) | （1）废气收集设施治理要求。产生VOCs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无尘等级要求车间需设置成正压的，宜建设内层正压、外层微负压的双层整体密闭收集空间。对采用局部收集方式的企业，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m/s；推广以生产线或设备为单位设置隔间，收集风量应确保隔间保持微负压。当废气产生点较多、彼此距离较远时，在满足设计规范、风压平衡的基础上，适当分设多套收集系统或中继风机。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无破损。  （2）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组分及浓度、生产工沉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宜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  （3）加强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VOCs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及时清理更换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蓄热体、过滤棉、灯管、电器元件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对于VOCs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应及时清运属于危险废物的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4）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应根据废气排放特征，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设计净化工艺和设备，使废气在吸附装置中有足够的停留时间，选择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活性炭，并足额充填、及时更换。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800mg/g；采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650mg/g；采用活性炭纤维作为吸附剂时，其比表面积不低于1100m'/g(BET法)。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宜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活性炭、活性炭纤维产品销售时应提供产品质量证明材料。 | （1）本项目产生VOCs的生产环节主要为烘干、注塑成型工序，生产工序在密闭厂房内；本项目拟采用局部收集方式，集气罩四周垂帘，设计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m/s；本项目有10条生产线分布于厂房内，废气产生点较多，将分设多套收集系统；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  （2）本项目废气治理工艺为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为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  （3）本项目将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VOCs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停运治理设施；生产时将及时更换活性炭吸附剂，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废活性炭将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处置;将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  （4）本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将根据废气排放特征，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设计净化工艺和设备，使废气在吸附装置中有足够的停留时间，选择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活性炭，并足额充填、及时更换。 | 符合 | | 5 | 《闽侯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闽侯县持续改善空气质量行动计划的通知》（侯政办发[2022]10号） | （2）严格涉VOCs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新、改、扩建涉VOCs排放项目，应使用低（无）VOCs涂料、粘胶剂等，实施新建项目VOCs排放区域内倍量替代。VOCs年排放量大于10吨的新建项目投运前应安装 VOCs 在线监控设备，并接入市生态云平台。 | 项目拟采用的原辅材料均为低VOCs原料。项目VOCs排放实行区域内倍量替代，项目VOCs年排放量远小于10吨，不需要安装VOCs在线监控设备。 | 符合 | | 6 | 《福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度福州市蓝天碧海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通知》（榕环委办[2022]49号） | 四是严格涉VOCs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新、改、扩建涉VOCs排放项目，应使用低（无）VOCs涂料、粘胶剂等，实施新建项目VOCs排放区域内1.2及以上倍量替代。VOCs年排放量大于5吨的新建项目投运前应安装VOCs在线监控设备，并接入市生态云平台。 | 本项目拟采用的原辅材料均为低VOCs原料，项目VOCs排放实行区域内倍量替代，项目VOCs年排放量远小于5吨，不需要安装VOCs在线监控设备。 | 符合 | | | | |

1.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内容 | 2.1项目由来 福建宇宝汽配有限公司成立于2022年6月16日，位于闽侯县祥谦镇岐尾村（土地使用权确认书见附件7），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详见附件3、附件4）。项目于2024年5月6日通过了闽侯县发展和改革局的备案（闽发改备[2024]A080074号），备案表详见附件2。项目占地面积：10391m2，总建筑面积16047.41m2，项目总投资15000万元，企业计划年产汽车底盘配件700万件，汽车电路线塑料扣700万件，汽车隔单板塑料塞500万件，汽车线路塑料套管200万件，汽车隔音固钉300万件，汽车螺丝孔盖300万件。  根据现场勘察，拟建项目地块为空地，项目尚未建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相关规定，该项目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36、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367--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项目，“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的“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项目，不使用再生塑料,不含电镀工艺，不使用溶剂型胶粘剂，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建设单位委托本环评单位编制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单位接受委托后立即派技术人员现场踏勘和收集有关资料，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规定编制成报告表，供建设单位报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作为污染防治设施建设的依据。  **表2.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摘录）**   |  |  |  |  |  | | --- | --- | --- | --- | --- | |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 | **报告书** | **报告表** | **登记表** | |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 | | |  | | 71、汽车整车制造361；汽车用发动机制造362；改装汽车制造363；低速汽车制造364；电车制造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367 | | 汽车整车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汽车用发动机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0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 / | |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 | | | | | 53 | 塑料制品业 292 |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10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0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 / |   **2.2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名称：福建宇宝汽配有限公司项目；  建设单位：福建宇宝汽配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闽侯县祥谦镇岐尾村；  总 投 资：15000万元；  占地面积：10391 m2（合15.59亩）；  工程规模：年产汽车底盘配件700万件。  汽车电子配件（注塑项目）2000万件：汽车电路线塑料扣700万件，汽车隔单板塑料塞500万件，汽车线路塑料套管200万件，汽车隔音固钉300万件，汽车螺丝孔盖300万件；  项目性质：新建；  生产定员：职工人数45人，不提供食宿；  工作制度：单班8小时工作制度（夜间不生产），年工作300天，2400小时；  厂区平面布置：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7。  **2.3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按主体工程、公用工程与辅助工程、环保工程划分，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分述见表2.3-1。  **表2.3-1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分类** | | **具体建设内容** | | 1 | 主体  工程 | 1-A#车间（4F） | 1F：原料仓库、成品仓库  2F~4F：汽车电子配件（注塑项目）生产车间 | | 1-B#车间（4F） | 1F：成品仓库  2F~4F：汽车底盘配件生产车间 | | 1#车间连廊（2F） | 1F：架空层  2F：汽车底盘配件生产车间 | | 2 | 辅助  工程 | 综合楼（5F） | 1~5F：办公 | | 3 | 公用  工程 | 给水 | 接市政给水管网 | | 排水 | 采取雨污分流制，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福建青口海峡环保有限公司（青口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 | 供电 | 接市政供电系统 | | 4 | 环保  工程 | 废水 |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福建青口海峡环保有限公司（青口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 | 废气 | 汽车电子配件（注塑项目）烘干、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1根27m高排气筒排放（DA001）。 | | 汽车底盘配件剪切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1套双桶移动布袋吸尘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 | 噪声 |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管理，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基础减振、通过厂房墙体隔声等综合降噪措施。 | | 一般工业固废 | 汽车电子配件（注塑项目）：①破碎塑料粉尘：破碎机密闭，破碎工序产生的少量粉尘会沉降在破碎机内，破碎机内粉尘定期清扫，作为一般固废处理。②包装废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③废水处理设施污泥：定期清理，外售综合利用。 | | 汽车底盘配件剪切工序：①废金属边角料：外售处理。②除尘器收集粉尘，外售综合利用。 | | 生活垃圾 |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 | 危险废物 | 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1-B#车间1F，面积5m2），定期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 |   **2.4主要产品及原辅材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产品方案及原辅材料用量详见表2.4-1。  **表2.4-1 项目产品方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产品产量** | **原辅材料** | **原辅材料用量** | | 1 | 汽车底盘配件 | 700万件 |  |  | |  |  | | 2 | 汽车电路线塑料扣 | 700万件 |  |  | | 3 | 汽车隔单板塑料塞 | 500万件 |  |  | | 4 | 汽车线路塑料套管 | 200万件 |  |  | | 5 | 汽车隔音固钉 | 300万件 | / | / | | 6 | 汽车螺丝孔盖 | 300万件 | / | / | | 备注：项目使用的塑料米原料均为外购新料 | | | | |   主要原辅材料介绍：  PEK塑料米：PEK是聚醚酮材料。聚醚酮是主链由醚键和酮键交替形成的高分子聚合物。典型聚合物是聚芳醚酮，由二氟二苯甲酮与芳香族二元酚高温缩聚而成的一类特种工程塑料。热分解温度在250℃以上。  **2.5主要产品及原辅材料**  本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2.5-1。  **表2.5-1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汽车电子配件（注塑项目）**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台）**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汽车底盘配件**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台）**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2.6水平衡**  （1）生产废水  本项目在成型设备需要进行冷却，设备冷却水未与生产材料及产品进行接触，同时未添加药剂，未受到污染，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设备冷却水循环量为50t/h，补充水量一般按冷却水循环水量的2%，则年补充水约为8t/d（2400t/a）。由于冷却用水水质无要求，项目冷却用水可循环使用，当循环一定时间（约2 个月）后经废水处理设施采用絮凝沉淀处理后再循环使用，每次进入废水处理设施中处理的水量约20t。  （2）生活污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职工人数45人（包括生产人员、管理人员等），均不住在厂内，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车间工人的生活用水定额应根据车间性质确定，不住厂员工生活用水一般宜采用30~50L/人·班，不住厂生活用水定额按50L/人·班计，年工作日按全年营业300天计，则本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约为2.25t/d（675t/a），根据《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 50014-2006）（2016年版），居民生活污水定额可按用水定额的80%计算（其余20%蒸发损耗等），则生活污水量为1.8t/d（540t/a）。  项目给排水量见表2.6-1，项目水平衡图详见图2.6-2。    **图2.6-2 项目工程水平衡图 单位：m3/d**  **2.7项目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根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7~附图8），1-A#车间位于项目东北侧，1-A#车间一层做为原料仓库和成品仓库，二层至四层做为汽车电子配件（注塑项目）的生产车间。1-B#车间位于项目南侧，一层作为成品仓库，二层至四层做为汽车底盘配件生产车间。1#车间位于项目东南侧与1-B#车间相连，1#车间一层为架空层，二层做为汽车底盘配件生产车间。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根据工艺流程布置，生产区与办公区等相对独立，有利于生产，项目车间布置图详见附图7~附图8。  项目拟将废气排气筒设置在厂房屋顶东北侧区域，远离居民区，废气采用符合规范要求的处理措施进行处理，对居民区影响小；项目拟将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设置于1-B#车间一层西南侧，方便危险废物的分类收集，固体废物可以得到有效的处理处置，可避免造成二次污染；项目设备噪声经基础减振、厂房墙体隔声等综合降噪措施后，可实现噪声达标排放。从环境影响的角度看，项目环保设施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 **2.8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分析**  **2.8.1 工艺流程及工艺介绍**  （1）汽车底盘配件  涉密删除  **图2.8-1 汽车底盘配件生产工艺流程与产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涉密删除  （2）汽车电子配件（注塑项目）  涉密删除  **图2.8-2 汽车电子配件（注塑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与产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涉密删除  **2.8.2产污环节说明**  运营期各工段工艺流程中的产污环节情况见表2.8-1。  （1）废水  项目成型设备需要进行冷却，设备冷却水（W1）未与生产材料及产品进行接触，同时未添加药剂，未受到污染，当设备冷却水循环一定时间（约2个月）后经废水处理设施采用絮凝沉淀处理后再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福建青口海峡环保有限公司（青口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①汽车底盘配件：剪切工序产生的粉尘（G1）通过1套双桶移动布袋吸尘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②汽车电子配件（注塑项目）：项目塑料米原材料的投入采用抽吸方式，不产生粉尘。注塑件不良品统一收集定期破碎，约1天2小时，破碎后的塑料为片状、粒状，粒径为10~15mm，破碎时，破碎机密闭，破碎工序产生少量粉尘会沉降在破碎机内，破碎机内的粉尘定期清扫，作一般固废处理；项目废气主要为烘干注塑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因子计），有机废气（G2）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1根27m高排气筒排放（DA001）。  （3）噪声  主要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  （4）固体废物  ①汽车底盘配件：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S1）、除尘器收集粉尘（S2）、废润滑油（S3）、废润滑油桶（S4）、含油抹布（S5）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②汽车电子配件（注塑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S6）、破碎塑料粉尘（S7）、包装废料（S8）、废水处理设施污泥（S9）以及员工生活垃圾。设备日常检修、维护会产生废润滑油（S3）、废润滑油桶（S4）、含油抹布（S5）  **表2.8-1 生产过程主要产污环节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 **项目** | **编号** | **产污环节** | **主要污染物** | **治理措施** | | --- | --- | --- | --- | --- | | 废气 | G1 | 剪切 | 颗粒物 | 通过1套双桶移动布袋吸尘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 | G2 | 烘干、注塑 | 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因子计） |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1根27m高排气筒排放（DA001） | | 废水 | W1 | 设备冷却 | / | 定期补充新鲜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 | 生活污水 | | SS、COD、BOD5、NH3-N |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福建青口海峡环保有限公司（青口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 | 固废 | S1 | 剪切 | 废边角料 | 外售综合利用 | | S2 | 布袋除尘器 | 除尘器收集粉尘 | | S3 | 设备日常检修、维护 | 废润滑油 | 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 | | S4 | 废润滑油桶 | | S5 | 含油抹布 | | S6 | 有机废气处理 | 废活性炭 | | S7 | 破碎 | 破碎塑料粉尘 | 破碎机密闭，破碎机内粉尘定期清扫，作为一般固废处理。 | | S8 | 手工装配 | 包装废料 | 外售综合利用 | | S9 | 废水处理设施 | 废水处理设施污泥 | 定期清理，作为一般固废处理。 | | 员工生活 | | 生活垃圾 |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无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 **3.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3.1.1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  根据福州市人民政府榕政综[2014]30号文件正式批准实施《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报批稿）》的规定，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功能规划为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项目其他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中规定的标准限值。具体详见表 3.1-1。  **表3.1-1 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名称** | **取值时间** | **浓度限值** | **标准来源** | | SO2 | 年平均 | 60 μg/m3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 | 24h平均 | 150 μg/m3 | | 1小时均值 | 500 μg/m3 | | NO2 | 年平均 | 40 μg/m3 | | 24h平均 | 80 μg/m3 | | 1小时均值 | 200 μg/m3 | | PM10 | 年平均 | 70 μg/m3 | | 24h平均 | 150 μg/m3 | | PM2.5 | 年平均 | 35 μg/m3 | | 24h平均 | 75 μg/m3 | | TSP | 年平均 | 200 μg/m3 | | 24h平均 | 300 μg/m3 | | CO | 24h平均 | 4 mg/m3 | | 1小时均值 | 10 mg/m3 | | O3 | 日最大8h平均 | 160 μg/m3 | | 1小时均值 | 200 μg/m3 | | 非甲烷总烃 | 1小时均值 | 2.0 mg/m3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GB16297-1996） |   **3.1.2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号）的要求：“大气环境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因此本评价收集相关监测资料如下：  （1）常规污染因子  经查询闽侯县人民政府网的闽侯县环境监测站公益性常规监测数据统计情况，2023年1-12月份闽侯县环境空气质量优，达到规定的相应功能区标准。闽侯县2023年1-12月份空气质量SO2、NO2、PM10、CO、O3、PM2.5等6项污染物浓度指标的24小时均值（其中O3为日最大8小时平均）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一级水平（公示截图详见附图4）。  综上所述，项目所在区域的2023年空气质量SO2、NO2、PM10、CO、O3、PM2.5等6项污染物浓度指标的24小时平均值（其中O3为日最大8小时平均）均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即SO2的24小时平均值≤150μg/m3、NO2的24小时平均值≤80μg/m3、PM10的24小时平均值≤150μg/m3、CO的24小时平均值≤4mg/m3、O3日最大8小时平均值≤160μg/m3、PM2.5的24小时平均值≤75μg/m3。  （2）其他污染因子  ①TSP  1.监测点位、监测因子  为进一步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本评价引用福建九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福建广利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周边进行的大气环境现状监测数据（检测报告编号：JWWJC231114011），监测时间为：2023年11月16日~18日。具体监测点位见表3.1-2和附图6。引用的监测数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号）的要求。  **表3.1-2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点位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点位编号 | 监测点位 | 备注 | 监测项目 | | G1 | 位于本项目东南侧4368m | 福建广利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厂区上风向 | TSP |   备注：引用监测数据为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符合指南的要求。  2.检测方法  监测项目和方法见表3.1-3。  **表3.1-3 监测项目采样和分析方法**   |  |  |  | | --- | --- | --- | | 监测项目 | 检测方法 | 检出限 | | TSP |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 7 μg/m3 |   3.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A.评价标准  TSP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B.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采用直接比较法与单项污染物最大污染指数法。  直接比较法是将监测结果与评价区所执行的相应环境质量标准直接进行比较，以直观地表示其浓度超标与否。  单项污染物最大污染指数法是说明污染物的最大污染状况，它是污染物监测浓度的最大值与该污染物所采用的评价标准值的比值，其表达式为：  Ii=Ci/Csi  式中：I为第i个项目的污染指数；  Ci为第i个项目监测浓度的最大值（mg/m3）  Csi为第i个项目评价标准值（mg/m3）。  3.评价结果分析  监测点位大气环境现状监测统计结果见3.1-4和表3.1-5。  **表3.1-4 监测数据统计结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检测点位 | 检测项目 | 检测频次 | 检测结果（mg/m3） | | | | 2023.11.16 | 2023.11.17 | 2023.11.18 | | G1 | TSP | 日均值 |  |  |  |   **表3.1-5 现状评价标准指标一览表**   |  |  | | --- | --- | | 监测点位 | TSP | | G1 |  |   根据表3.1-5可知，TSP的指标指数小于1，满足相应标准要求。综上，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  ②非甲烷总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网（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技术指南中提到“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其中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和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97）、《前苏联居住区标准》（CH245-71）、《环境景响评价技术导则 制药建设项目》（HJ611-201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导则或参考资料。排放的特征污染物需要在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限值要求才涉及现状监测，且优先引用现有监测数据”。  本项目排放的其他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和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污染物，因此，不进行现状检测评价。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3.2.1 地表水功能区划**  项目周边主要水系琯前河为陶江支流。根据福州市人民政府榕政综[2019]316号批准福州市水功能区划》，该断面水体为工业、景观用水，水质保护目标为Ⅲ类；污水处理厂纳污水域排放口位于“三溪口河闽侯开发利用区”水功能区的“三溪口水库坝址-与中房溪汇合口”断面，该断面功能排序为工业、景观用水，水质保护目标为Ⅲ类；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详见表3.2-1。  **表3.2-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摘录） 单位:mgL**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Ⅱ类 | Ⅲ类 | Ⅳ类 | Ⅴ类 | | 1 | pH（无量纲） | 6~9 | | | | | 2 | 溶解氧≥ | 6 | 5 | 3 | 2 | | 3 | 高锰酸盐指数≤ | 4 | 6 | 10 | 15 | | 4 | 化学需氧量（COD）≤ | 15 | 20 | 30 | 40 | | 5 | 氨氮（NH3-N）≤ | 0.5 | 1.0 | 1.5 | 2.0 | | 6 |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 | 3 | 4 | 6 | 10 |   **3.2.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福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年福州市水环境质量状况》（https://www.fuzhou.gov.cn/zgfzzt/shbj/xxgk/hjjg/shjgl/202402/t20240221\_4779540.htm，详见附图5）可知，2023年，主要流域9个国考断面ⅠⅢ类水质比例为100%，36个省考以上断面Ⅰ-Ⅲ类水质比例为100%；54个省考小流域断面Ⅰ-Ⅲ类水质比例为100%。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100%。  综上项目区域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3.3声环境质量现状**  **3.3.1声环境功能区**  本项目位于闽侯县祥谦镇，根据福州市人民政府（榕政综[2014]30号）正式批准实施《福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报批稿）》的规定，项目所在区域划为3类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区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表3.3-1。  **表3.3-1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单位：dB（A）**   |  |  |  | | --- | --- | --- | | **标准类别** | **适用区域** | **昼间** | | 3类 | 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区域 | 65 |   **3.3.2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三、关于污染影响类技术指南-5、如果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是否需要提供声环境现状监测数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为声环境保护目标处。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不再要求提供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3.4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位于闽侯县祥谦镇岐尾村，为二类工业用地（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见附件6），区域植被以灌木杂草为主，评价范围内植被覆盖率较低，结构简单，植被类型少；主要动物为常见的蛙类、鸟类和昆虫类等，评价区域内无珍稀濒危物种、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生态敏感目标，调查区域也未发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等；因此本项目不属于“环办环评[2020]33号”中“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的情况，无需对生态环境现状进行调查和评价。  **3.5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号）规定，“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目前暂未进行建设，周边以工业企业为主；项目周边地下水、土壤环境相对不敏感，采取有效的防渗措施后，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很小，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本评价不对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进行补充监测。 |
| 环境  保护  目标 | **3.6环境保护目标**  **3.6.1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声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号）要求以及对项目周边环境的调查，项目大气环境（厂界外500m）地表水环境、声环境（厂界外50m）、地下水环境（厂界外500m）等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6-1和附图2。  **表3.6-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要素** | **环境保护**  **目标** | **相对方位** | **功能规模** | **环境功能** | | 大气环境 | 澜澄村 | 西侧66m | 约120人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 | 澜澄村 | 北侧184m | 约100人 | | 地表水 | 淘江 | 南侧42m | 小型河流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 | 东侧5m | | 声环境 | 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 | | | | 地下水  环境 | 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 | | | 生态环境 | 本项目位于闽侯县祥谦镇岐尾村，为二类工业用地（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见附件6），因此无需进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调查。 | | |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号）“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的，应明确新增用地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位于闽侯县祥谦镇岐尾村，为二类工业用地（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见附件6），且项目位于福州市闽侯青口汽车工业开发区内，因此无需进行新增用地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调查。 |
| 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 | **3.7 污染物排放标准**  **3.7.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一、施工期：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生产及洒水降尘，不外排；施工人员分散租住在附近的村民住宅，生活污水依托现有的污水处理设施，不另行单独外排，不得未经处理直接排放至周边水体内。  二、运营期：  （1）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福建青口海峡环保有限公司（青口新区污水处理厂）。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属于福建青口海峡环保有限公司（青口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服务范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自建的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往福建青口海峡环保有限公司（青口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详见表3.7-1。  表3.7-1 项目污水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  |  |  | | --- | --- | --- | | **污染物名称** | **三级标准值** | **标准来源** | | pH | 6~9（无量纲）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 | | COD | 500mg/L | | BOD5 | 300mg/L | | SS | 400mg/L | | NH3-N | 45mg/L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   （2）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福建青口海峡环保有限公司（青口新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表1中一级标准A标准。详见表3.7-2。  表3.7-2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一览表   |  |  |  | | --- | --- | --- | | **污染物名称** | **排放标准限值** | **标准来源** | | pH | 6~9（无量纲） |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表1中一级标准A标准 | | COD | 50mg/L | | BOD5 | 10mg/L | | SS | 10mg/L | | NH3-N | 5mg/L | | 总氮 | 15mg/L | | 总磷 | 0.5mg/L |   **3.7.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一、施工期：  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详见3.7-3。  **表3.7-3 项目施工期废气执行标准一览表**   |  |  |  | | --- | --- | --- | | 污染物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 | 监控点 | 浓度 | | 颗粒物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 ≤1.0mg/m3 |   二、运营期：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剪切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和烘干、成型过程产生的工艺废气（非甲烷总烃）。剪切产生的粉尘无组织排放；烘干、成型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修改单中表4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修改单中表9企业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执行标准详见表3.7-4。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及《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国家和地方相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有关事项的通知》（闽环保大气（2019）6号）规定，在无组织 VOCs 排放控制上，均应增加“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 NMHC 浓度值”的控制要求，执行 GB37822-2019 附录A的表 A1的相应规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标准详见表3.7-5。  **表3.7-4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污染物项目** |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 **排放浓度（mg/m3）** | **排气筒高度（m）** | **排放速率（kg/h）** |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 **标准** | | 1 | 非甲烷总烃 | 所有合成树脂 | 100 | / | / |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4 | | 2 | 颗粒物 | 30 | / |   **表3.7-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项目** | **排放限值（mg/m3）** | **限值含义** |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 **标准** | | 非甲烷总烃 | 10 |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 | | 30 |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 非甲烷总烃 | 4.0 |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 厂界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 | | 颗粒物 | 1.0 |   **3.7.3厂界噪声**  一、施工期：  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表1规定的排放限值，标准限值见表3.7-6。  **表3.7-6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  |  | | --- | --- | | 昼间 | 夜间 | | ≤70 | ≤55 | | 注：夜间噪声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15dB | |   二、运营期：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详见表3.7-7。  **表3.7-7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  |  |  |  | | --- | --- | --- | --- | | **类别** | **标准名称** | **时段** | **标准限值** | | 厂界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昼间 | 65dB（A） |   **3.7.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按照《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GB/T50337-2018）中的要求进行综合利用和处置。一般固体废物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进行暂存管理。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暂存管理。 |
| 总量  控制  指标 | **3.8总量控制**  根据《福建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闽环发[2014]13号）、《福建省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政2016号54号）等文件要求，现阶段福建省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COD、NH3-N、SO2、NOx。同时根据《福建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结合《福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福州市大气污染联防控联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榕环保综[2018]386号）等文件要求，VOCs指标也属于总量控制指标。  **3.8.1废水总量**  根据《福建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闽环发[2015]6号）中的相关规定“对水污染物，仅核定工业废水部分”，根据《福建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明确排污权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闽环保财[2017]22号），现有工业排污单位的水污染物的初始排污权只核定工业废水部分，本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且项目生活污水不纳入总量控制中，因此项目不需要购买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3.8.2废气总量**  项目不涉及SO2、NOx排放，因此，本项目废气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表4.2-1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可知，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3.8-1。  **表3.8-1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源 | 污染物 | 废气量 | 允许排放浓度 | 预测排放  浓度 | 预测排放量 | 总量核算指标 | | DA001 | 非甲烷总烃 | 3000m3/h | 100mg/m3 | 0.44mg/m3 | 4.928kg/a | 合计4.928kg/a |   **3.8.2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来源**  由表3.8-1可知，项目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总量核算指标为4.928×10-3t/a，根据《福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福州市大气污染联防联控联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榕环保综[2018]386号），VOCs排放实行区域内倍量替代，由建设单位向福州市闽侯生态环境局申请区域倍量替代，目前建设单位承诺在项目投产前取得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总量的倍量替代，并依法办理排污许手续（承诺函详见附件9）。 |

1.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施 | 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4.1.1施工期水环境的影响分析 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来自施工机械设备的清洗废水和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以及雨水冲刷造成水土流失的含泥沙水。  为减少施工期的施工场地废水的环境影响，应采取以下措施：  （1）本项目施工人员均就近租用当地民房，食宿大部分在附近民宅内，其施工人员大部分生活污水依托当地现有的污水处理系统处理，不单独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2）建设临时沉淀池和隔油池，施工废水和施工车辆清洗废水经过沉淀处理后回用。  （3）加强对废料、油料等潜在水质污染物的控制和管理，不能随意倾倒，避免被雨水冲刷进入水体，严禁将含油污水直接排入水体。汽车清洗废水应先经隔油沉淀后，后回用于洒水扬尘等。  （4）施工场地四周应设排水、排洪沟，以减小积雨面积和地表径流，并在作业区设好排水系统；在工地冲洗机具、设备等应统一位置，规划好临时的污水沉淀池，使泥砂得到沉降。经沉降下来的泥沙可以与施工弃渣一起堆放或等工程完工后平整，并种上草皮树木，防止雨水冲刷后流入水体中。 4.1.2施工期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建筑材料运输、卸载中产生的扬尘；土方运输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临时物料堆场产生的扬尘；少量水泥搅拌产生的水泥粉尘等。扬尘的影响在干燥天气下显得比较突出，但影响程度及范围有限，而且是短期的局部影响。  建筑工地应当遵守下列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防治粉尘的污染：  （1）工地现场周边应当围挡，防止物料渣土外泄；  （2）施工场地的出入口道路应当硬化，并采取措施防止车辆将泥沙带出施工现场；  （3）在城市市区内进行建设施工，应当按规定使用预拌混凝土；  （4）装卸和贮存物料应当防止遗撒或扬尘；  （5）建筑垃圾应当密封运输。  另外，对施工场地、施工道路应适时洒水、清扫，有关试验表明，在施工场地每天喷雾洒水抑尘作业4～5次，可使扬尘造成的颗粒物污染距离减小到20～50m范围。为减轻扬尘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的不利影响，在初期“三通一平”后，即应根据设计方案对规划中的公共绿地进行合理绿化，以减少表土的裸露。 4.1.3施工期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间，运输车辆和各种施工机械如打桩机、挖掘机、推土机、搅拌机都是主要的噪声源，根据有关资料，这些机械、设备运行时的噪声值如表4.1-1。  **表4.1-1 施工机械设备噪声值**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距源10m处**  **A声级dB（A）**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距源10m处**  **A声级dB（A）** | | 1 | 打桩机 | 105 | 5 | 夯土机 | 83 | | 2 | 挖掘机 | 82 | 6 | 起重机 | 82 | | 3 | 推土机 | 76 | 7 | 卡车 | 83 | | 4 | 搅拌机 | 84 | 8 | 电锯 | 84 |   在施工过程中，这些施工机械往是同时作业，噪声源辐射量会相互叠加，声级值将更高，辐射范围也更大。  为减轻施工噪声对施工场地周围环境的噪声影响。施工中必须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昼间施工时，如不进行打桩作业，作业噪声超标范围在50m以内，若有打桩作业，打桩噪声超标范围达100m。夜间禁止打桩作业，对其它设备作业而言，300m外才能达到施工作业噪声极限值。  为了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1）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尽量减少夜间施工频率，严格按照施工噪声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严禁夜间进行高噪声施工作业；  （2）尽量采用低噪声的施工工具，同时尽可能采用低噪声施工方法；  （3）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掩蔽物；  （4）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尽量压缩施工区汽车数量和行车密度，控制汽车鸣笛。 4.1.4施工期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垃圾主要来自施工所产生的建筑垃圾和施工队伍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如：石子、混凝土块、砖头、石块、石屑、黄沙、石灰和废木料等，要严格按照相关部门规定处理；施工人员居住区的生活垃圾要实行袋装化，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为防止建设项目在建设期间发生上述环境污染的现象，使建设项目在建设期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尽可能小，建议采取以下的污染防治措施：  （1）对于施工期的粉尘污染，应加强现场管理，建筑材料统一堆放，用洒水或抑尘剂，减少二次扬尘；注意清洁运输，防止在装卸、运输过程中的撒漏、扬尘；  （2）加强施工期管理，建造沉淀池、隔油池等污水临时处理设施，砂浆和石灰浆等废液宜集中处理，干燥后与固体废弃物一起处置；  （3）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尽量避免夜间施工，限制高设备噪声作业时间，夜间不得进行打桩作业；  （4）加强车辆的管理，建材等运输尽量在白天进行，并控制车辆鸣笛，车辆运输尽量避开居民生活区和乡镇主要道路；  （5）对建筑垃圾，应尽可能利用或将其掩埋或倾倒至固定场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 **4.2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4.2.1运营期废气源强核算**  本项目金属剪切过程产生的粉尘主要为金属颗粒物，项目采用精密剪板机剪切，剪切产生的的粉尘量很少，且金属粉尘较重会沉降在地面，项目拟配1套双桶移动布袋吸尘器对粉尘进行收集处理，收集的粉尘作为一般工业固废处理，少量颗粒物无组织排放于车间，员工每天打扫随生活垃圾一起处理。本评价仅作定性分析，不定量分析。  因此，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烘干、注塑过程中产生的工艺废气。  **烘干、注塑产生的工艺废气：**  ①非甲烷总烃  烘干、注塑过程采用预拌好的塑料粒子为原料，注塑温度约160℃。PEK粒子热分解温度在250℃左右。因此塑料粒子在注塑过程中均不会裂解，但是原料所含的挥发性物质可能释放出来，由于有机废气种类繁多，成分复杂，本环评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本项目塑料烘干（为注塑机配套）、注塑成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参考我国《塑料加工手册》等相关资料，塑料注塑成型过程中，废气的产生量基本在原料量的0.01~0.04%之间，从对环境最不利的角度出发，有机废气的产生量以原料量的0.04%计。本项目原料塑料米使用量为44t/a，项目年生产300天，一天生产8小时  则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0.0176t/a（0.0024kg/h）。废气产生量很小，项目拟通过在各注塑机台上安装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项目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引至顶楼约27m高排气简有组织排放，风机风量3000m3/h。集气罩收集率约90%，工艺去除率约80%，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3.168kg/a（0.0013kg/h），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1.76kg/a（0.0007kg/h）。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产生和排放情况见表4.2-1，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4.2-2。  **表4.2-1 现有工程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污染源 | 污染物 | 处理措施 | 产生量kg/a | 排放  方式 | 排放量kg/a | 排放  速率kg/h | 排放浓度mg/m3 | | 1 | 烘干、注塑 | 非甲烷总烃 | 集气罩（集气效率为90%）+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为80%）+27m高排气筒 | 17.6 | 有组织 | 3.168 | 0.0013 | 0.44 | | 无组织 | 1.760 | 0.0007 | / | | 排放总量 | | | | | | 4.928 | / | / |   **表4.2-2 排放口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排气筒编号、类型 | 污染源 | 污染物 | 排气筒内径、高度、  温度 | 地理坐标 | | DA001  一般排放口 | 烘干、注塑 | 非甲烷总烃 | H=27m、内径：0.5m、温度：25℃ | 经度：119°20′29.359″  纬度：25°54′44.595″ |   **4.2.2非正常排放**  非正常排放情况考虑有组织废气设施发生故障，废气污染物未经处理就直接排放的情景，非正常排放不考虑无组织排放，本项目采用废气设施在故障等情况发生时，应立即停产，非正常排放时间1h计算，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见表4.2-3。  **表4.2-3 项目废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核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源 | 非正常排放原因 | 污染物 |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3 |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 单次持续时间 | 排放量kg | 年发生频次/次 | 应对措施 | | DA001 |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故障 | 非甲烷总烃 | 40.74 | 0.0024 | 1 | 0.0024 | 1 | 立即停止作业 |   **4.2.3运营期大气影响和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1）粉尘废气处理措施  ①工艺流程  本项目在汽车底盘配件剪切设备设抽风系统（侧吸式），将各加工设备产生的粉尘抽吸，建设单位拟配1套双桶移动布袋吸尘器对粉尘进行收集处理，经处理后的少量颗粒物无组织排放于车间，具体处理工艺流程详见图4.2-1。    **图4.2-1 项目剪切粉尘处理工艺流程图**  ②布袋吸尘器工作原理  布袋除尘器的材料主要是由纺织材料制成的滤布和其他一些不属于纺织品的占卜用布。在使用过程中，利用纺织纤维的过滤作用，过滤掉一些含尘量比较大的空气，部分尘粒会因自身重量而自行沉降。  ③技术可行性分析  项目汽车底盘配件剪切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污染防治技术可行性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中表17 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排污单位生产单元产排污环节、废气污染物及对应排放口类型一览表 进行分析，具体详见表4.2-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生产单元 | 生产工艺 | 产排污环节 | 污染物种类 | 排放形式 | 污染治理工艺 | 是否为可行技术 | 本项目 | | 机加 | 机械加工 | 干式机械  加工 | 颗粒物 | 有组织/无组织 | 袋式过滤除尘 | 是 | 布袋吸尘器 |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表17，项目汽车底盘配件剪切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通过1套双桶移动布袋吸尘器收集治理措施属于可行技术。布袋除尘器属于高效除尘器，可有效率捕集细小颗粒物，因此项目采取以上治理措施合理可行。  （3）有机废气治理措施  ①工艺流程  本项目塑料烘干（为注塑机配套）、注塑成型产生的有机废气拟经收集后通过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达标后引至1根27m高排气筒排放（DA001），具体处理工艺流程详见图4.2-2。  **图4.2-2 项目有机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②工艺原理  活性炭，是一种具有多孔结构和大的内部比表面积的材料。由于其大的比表面积、微孔结构、高的吸附能力和很高的表面活性而成为独特的多功能吸附剂，且其价廉易得，可再生活化，同时它可有效去除废水、废气中的大部分有机物和某些无机物，所以它被世界各国广泛地应用于污水及废气的处理、空气净化、回收溶剂等环境保护和资源回收等领域。活性炭分为粉末活性炭、粒状活性炭及活性炭纤维，本项目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工艺，拟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其碘值不宜低于800mg/g。粒状活性炭粒径为500μm，有机废气通过吸附床，与活性炭接触，废气中的有机污染物被吸附在活性炭表面，从而从气流中脱离出来，达到净化效果。  ③技术可行性分析  项目烘干、注塑成型工序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性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附录A表A.2分析，本项目所采取的有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均为可行技术，，具体详见表4.2-5。  **表4.2-5 废气治理可行性技术参照表**   |  |  |  |  | | --- | --- | --- | --- | | 产排污环节 | 污染物种类 | 过程控制技术 | 可行技术 | | 塑料薄膜制造，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塑料丝、绳及编制品制造，泡沫塑料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人造草坪制造，**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废气** | 颗粒物 | 溶剂替代  密闭过程  密闭场所  局部收集 | 袋式除尘；滤筒/滤芯除尘 | | 非甲烷总烃 | 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 |   由表4.2-5可知项目烘干、注塑成型工序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满足《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废气污染防治技术的要求。项目经表4.2-1污染源分析可知，项目烘干、注塑成型工序废气经收集后通过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为0.44mg/m3，远小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修改单中限值要求（100mg/m3），因此项目采取以上治理措施合理可行。  **4.2.4自行监测计划**  本评价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计划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207-2021）的要求，提出项目运营期废气自行监测计划，具体详见表4.2-6。  **表4.2-6 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计划**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 监测位置 | 监测项目 | 监测频率 | 监测负责单位 | | 废气 | 无组织废气 | 厂区内监控点 | 非甲烷总烃 | 1次/年 | 委托专业监测单位 | | 厂界监控点 |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 | 有组织废气 | 排气筒DA001 |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 1次/年 |   **4.3运营水环境影响分析和污染防治措施**  **4.3.1源强废水源强核算**  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外排，外排废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  （1）生产废水  本项目在成型设备需要进行冷却，设备冷却水未与生产材料及产品进行接触，同时未添加药剂，未受到污染，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设备冷却水循环量为50t/h，补充水量一般按冷却水循环水量的2%，则年补充水约为8t/d（2400t/a）。由于冷却用水水质无要求，项目冷却用水可循环使用，当循环一定时间（约2 个月）后经废水处理设施采用絮凝沉淀处理后再循环使用，每次进入废水处理设施中处理的水量约20t。  （2）生活污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职工人数45人（包括生产人员、管理人员等），均不住在厂内，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车间工人的生活用水定额应根据车间性质确定，不住厂员工生活用水一般宜采用30~50L/人·班，不住厂生活用水定额按50L/人·班计，年工作日按全年营业300天计，则本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约为2.25t/d（675t/a），根据《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 50014-2006）（2016年版），居民生活污水定额可按用水定额的80%计算（其余20%蒸发损耗等），则生活污水量为1.8t/d（540t/a）。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版）》（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其他员工日常生活污水中各主要污染物浓度按 COD：340mg/L，BOD5：200mg/L，SS：220mg/L，NH3-N：32.6mg/L计。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福建青口海峡环保有限公司（青口新区污水处理厂）。  参照同规模化粪池，生活污水中COD处理效率达25%，SS处理效率达50%，BOD5处理效率达20%，动植物油处理效率达20%。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详见表4.3-1，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4.3-2。  表4.3-1 生活废水及其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废水量** | **项目** | **产生量** | | **处理措施** | **处理后排放** | | **排放**  **去向** | | **mg/L** | **t/a** | **mg/L** | **t/a** | | 1 | 生活  污水 | 1.8t/d  （540t/a） | CODcr | 340 | 0.18 | 化粪池 | 255 | 0.14 | 福建青口海峡环保有限公司（青口新区污水处理厂） | | BOD5 | 200 | 0.11 | 160 | 0.09 | | SS | 220 | 0.12 | 110 | 0.06 | | NH3-N | 32.6 | 0.02 | 32.6 | 0.02 | | 备注 | | 化粪池处理效率：CODcr：25%，BOD5：20%，SS：50% | | | | | | | |   **表4.3-2 排放口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污染物种类 | 处理能力 | 排放方式/排放规律 | 排放去向 | 编号及名称 | 类型 | 地理坐标 | 排放时间h | 排放标准  mg/L | | 生活污水 | pH | 化粪池20m3 | 间接排放/间歇排放 |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往福建青口海峡环保有限公司（青口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编号DW001，厂区污水总排口 | 一般排放口 | 经度：119°20′25.31244″  纬度：25°54′45.34889″ | 2400 | 6~9  无量纲 | | CODcr | 500 | | BOD5 | 300 | | SS | 400 | | NH3-N | 45 |   **4.3.2运营期水环境影响及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4.3.2.1生产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生产废水处理工艺简介  其中设备冷却水是在冷却循环系统中流通，没有与原辅材料和产品接触，不添加药剂，冷却水经设备后温度提高到55℃，经冷却塔冷却后又降低到 30℃左右循环使用，仅少量蒸发后补充。冷却水为间接冷却，水质基本不会变化，当设备冷却水循环一定时间（约2个月）后经废水处理设施采用絮凝沉淀处理后再循环使用当设备冷却水循环一定时间（约2个月）后经废水处理设施采用絮凝沉淀处理后再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废水处理方案具体处理工艺流程如图 4.3-1。    **图4.3-1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工艺流程图**  **处理工艺说明：**  综合收集池：项目废水进入收集池进行废水水质水量调节；  絮凝沉淀法：通过向废水中投加混凝剂，破坏胶体的稳定性，通过压缩双电层作用、吸附架桥作用及网捕作用使细小悬浮颗粒和胶体微粒聚集成较粗大的颗粒而沉降与水分离，使废水得到净化。  （2）生产废水回用可行性分析  设备冷却水是在冷却循环系统中流通，没有与原辅材料和产品接触，不添加药剂，冷却水经设备后温度提高到55℃，经冷却塔冷却后又降低到 30℃左右循环使用，仅少量蒸发后补充。冷却水为间接冷却，水质基本不会变化，该工段对用水水质要求不高，为保证设备的稳定运行，通过絮凝沉淀去除水中杂质实现水的净化，定期补充新鲜水，保障冷却用水循环使用。  **4.3.2.2职工生活污水厂区预处理可行性分析**  项目排水方式采用“清污分流、雨污分流”设计，厂区拟建设1个有效容积为20m3的化粪池，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1.8t/d，因此项目化粪池设计容积合理。  **4.3.3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1）福建青口海峡环保有限公司（青口新区污水处理厂）概况  福建青口海峡环保有限公司（青口新区污水处理厂）位于福银高速南侧，324国道西侧，淘江西侧的福州青口五虎山工业园区，目前实际处理规模为1.5万t/d。  污水处理工艺：预处理+改良型Carrousel-2000氧化沟+二沉池+紫外消毒工艺并采用辅助化学除磷工艺；污泥处置工艺：污泥机械浓缩脱水（含水率≦80%）外运处理方式。设计的进水水质为CODcr≤300mg/L、BOD5≤160mg/L、SS≤200mg/L、氨氮≤35mg/L、TN≤40mg/L、TP≤4.5mg/L。设计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的一级标准A标准。  该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为青口投资区，包括青口镇、尚干镇和祥谦镇三个镇区部分污水处理，主要收集和处理有企业工业废水和镇区居民生活污水。  （2）与市政管网的衔接性  根据福建青口海峡环保有限公司（青口新区污水处理厂）的市政污水管网规划图（附图12）及现场勘察情况，项目所在的厂区北侧的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成，该片区的废水已经能够通过排污管道接入福建青口海峡环保有限公司（青口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3）福建青口海峡环保有限公司（青口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纳能力分析  1、废水水质的影响  项目运营期外排污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由于项目生活废水所含的污染因子浓度低，污染物成分简单，不含有腐蚀成分，污水的可生化性高，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出水水质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要求后（其中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限值），且不含有毒污染物成分，项目污水排放不会对福建青口海峡环保有限公司（青口新区污水处理厂）负荷和处理工艺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城市污水管道产生腐蚀影响。因此，从废水水质方面考虑，项目产生的废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福建青口海峡环保有限公司（青口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2、废水水量的影响  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厂区的化粪池大小为20m3，本项目的生活污水排放量为1.8t/d，因此拟建的化粪池可容纳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根据调查，福建青口海峡环保有限公司（青口新区污水处理厂）目前设计处理能力为3万m3/d，实际处理量为1.5万m3/d，本项目外排污水量为1.8t/d，占实际污水处理能力的0.012%，由此可见本项目的生活污水纳入福建青口海峡环保有限公司（青口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统一处理，不会造成明显的负荷冲击。  因此，从废水排放量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福建青口海峡环保有限公司（青口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可符合福建青口海峡环保有限公司（青口新区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由于该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可生化性强，污水排放不会对处理工艺产生影响，因此，从福建青口海峡环保有限公司（青口新区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建成时间、处理能力、进水水质要求及城市下水道进水要求上来看该项目的生活污水纳入福建青口海峡环保有限公司（青口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是可行的；建设单位在确保本项目外排废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往福建青口海峡环保有限公司（青口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的前提下，该项目污水排放不会对当地地表水环境造成显著影响。  **4.3.4废水自行监测计划**  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送往福建青口海峡环保有限公司（青口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属于间接排放，本评价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207-2021）的要求要求，提出项目运营期废水自行监测计划，具体情况详见表4.3-4。  表4.3-4 项目废水自行监测计划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污染源名称 | 监测位置 | 监测项目 | 监测频次 | 监测单位 | | 1 | 生活  污水 | 厂区污水总排口 | pH值、COD、BOD5、NH3-N、SS | 1次/年、  4次/天 | 有资质的监测单位 |   **4.4运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和污染防治措施**  **4.4.1运营期噪声源强核算**  （1）噪声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生产设备采购低噪声级，一般70~85dB（A），采用基础减震、密封式的车间隔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噪声源主要为鄂式破碎机、振动筛等，其噪声源强详见表4.4-1。  **表4.4-1 主要生产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单位：dB（A）**   |  |  |  |  |  |  | | --- | --- | --- | --- | --- | --- | | 汽车电子配件（注塑项目）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台） | 治理前声级 | 噪声属性及性质 | 控制降噪措施 | | 1 | 注塑机 | 10 | 75～80 | 点源 |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 | 2 | 微型台钻 | 6 | 75～85 | 点源 | | 3 | 搅拌筒 | 5 | 75～80 | 点源 | | 4 | 破碎机 | 6 | 75～85 | 点源 | | 5 | 冷却塔 | 1 | 75～85 | 点源 | | 6 | 空压机 | 1 | 75～85 | 点源 | | 汽车底盘配件 | | | | | | | 1 | 冲压机 | 30 | 75～85 | 点源 |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 | 2 | 油压机 | 20 | 75～85 | 点源 | | 3 | 剪板机 | 4 | 75～85 | 点源 |   （2）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方法。  1）预测模式  ①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eqg）计算公式：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Ai*—i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i*—i声源在T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②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eq（A）计算公式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eqb*—预测点背景值，dB（A）；  ③噪声室外传播声级衰减计算模式  *LAi=Lwi—TL-20Lgrij*  式中：*LAi*—i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dB（A）；  *rij*—i声源至预测点j的距离，m；  *LWi*——噪声源的等效声级，dB（A）；  *TL*—大气吸收、屏障屏蔽、地面效应等引起的噪声衰减，取5dB（A）。  2）预测结果  根据本项目设备分布、设备数量及其与各厂界距离，计算本项目投入运营后厂界噪声预测值，详见表4.4-2。  **表4.4-2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单位：dB（A））**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与厂界距离（m） | 位置 | 叠加值 | 执行标准 | | 达标情况 | | 1 | 12 | 北厂界 | 51.67 | 昼间 | 65 | 达标 | | 2 | 6 | 东厂界 | 54.31 | 昼间 | 65 | 达标 | | 3 | 8 | 南厂界 | 53.52 | 昼间 | 65 | 达标 | | 4 | 10 | 西厂界 | 52.47 | 昼间 | 65 | 达标 |   由以上预测可知，项目正常生产时，各厂界昼间噪声预测值均不会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昼间≤65dB（A）），且项目周边50米内无环境敏感目标，因此本项目生产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为了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标准限值，建设单位应采取如下降噪控制措施：  ①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减振垫具有极佳的阻尼减振效果，可使设备声压级降低约25dB（A）。  ②加强对高噪声设备的管理和维护。随着使用年限的增加，有些设备噪声可能有所增加，故应在有关环保人员的统一管理下，定期检查、监测，发现噪声超标要及时治理并增加相关操作岗位工人的个体防护。  （4）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规定，制定的噪声监测计划见表4.4-3。  **表4.4-3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  |  |  |  |  | | --- | --- | --- | --- | --- | | 监测项目 | 监测点位 | 监测因子 | 监测频率 | 监测方式 | | 噪声 | 厂界 | 等效声级 | 1次/季度、1次/天（昼间） | 委托监测 |   **4.5运营期固体废物影响分析和污染防治措施**  **4.5.1 运营期固体废物源强核算**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生活垃圾。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边角料（S1）、除尘器收集粉尘（S2）、破碎塑料粉尘（S7）和包装废料（S8）、废水处理设施污泥（S9）。  ①废边角料（S1）：项目剪板工序会产生废金属边角料，产生量约为原材料（汽车钢板）的0.01%，即15.56t/a，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②除尘器收集粉尘（S2）：项目剪板工序设置1套双桶移动布袋吸尘器收集金属粉尘，产生量约为1.6t/a，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③破碎塑料粉尘（S7）：拟建项目对不合格品及边角料统一收集后在密闭破碎间内破碎，约1天2h，破碎后的塑料为片状、粒状，粒径为10~15mm，破碎时，破碎机密闭，破碎工序产生少量粉尘会沉降在破碎机周围，粉尘产生量约以破碎量的2‰计，项目不合格品及边角料破碎量为4.62t/a，则粉尘产生量约0.009t/a，且破碎车间为密闭车间，项目产生的粉尘量很小，经清理收集后与其他一般工业废物统一处理。  ④包装废料（S8）：原料使用及产品包装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0.15t/a，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⑤废水处理设施污泥（S9）：废水处理设施长期使用会沉淀部分污泥，该污泥主要沉淀下的水垢，产生量约为0.3t/a，定期清理后作为一般工业固废处理。  （2）生活垃圾  本项目全厂约有员工45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1.0kg/人·d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0.045t/d（13.5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3）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润滑油（S3）、废润滑油桶（S4）、含油抹布（S5）、废水处理设施污泥（S9）和废活性炭（S6）。  ①废润滑油（S3）：项目设备约6个月更换一次润滑油，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0.008t/a。废润滑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废物类别及代码HW08 900-249-08，桶装暂存，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置。  ②废润滑油桶（S4）：润滑油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润滑油桶，产生量约为 0.004t/a。废油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废物类别及代码HW08 900-249-08，桶装暂存，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置。  ③含油抹布（S5）：设备维护时产生的极少量废润滑油，均可使用抹布擦拭，产生含油抹布，含油抹布属于HW49其他废物的危险废物，类别代码属于900-041-49，按《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规定产生的含油抹布可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混入生活垃圾豁免处理，预计单块含油抹布重200g，每月使用2块抹布，则含油抹布产生量为0.005t/a。  ④废活性炭（S6）：项目塑料烘干（为注塑机配套）、注塑成型产生的有机废气拟经收集后通过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产生废活性炭。根据工程分析，拟建项目固化废气中采用碘值为800的活性炭进行吸附。活性炭吸附的挥发性有机物量为0.0176t/a。活性炭吸附率按每吨活性炭吸附240kg挥发性有机物总计，则活性炭需用量约0.74t/a，废活性炭产生量0.74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废活性炭属于“HW49 其他废物非特定行业900-039-49中VOCs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经统一收集后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当活性炭净化装置的吸附饱和时，需要定期更换活性炭，更换时间安排在停产检修的时候。本项目活性炭吸附箱最少填充量取1t，更换频次为每年更换一次保证去除效率，并做好台账管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见下表。  **表4.5-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固废类别及名称 | | 代码 | 产生量（t/a） | | 暂存措施 | 处理措施 | | 一般工业固废 | 废边角料 | / | 15.56 | | 一般固废暂存点 | 外售综合利用 | | 破碎塑料粉尘 | / | 4.62 | | 清理收集后与其他一般工业废物统一处理 | | 包装废料 | / | 0.15 | | 外售综合利用 | | 危险废物 | 废润滑油 | HW08 900-249-08 | 0.008 | 0.752 | 危废暂存间 |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 | 废润滑油桶 | HW08 900-249-08 | 0.004 | | 废活性炭 | HW49 900-039-49 | 0.74 | | 含油抹布 | HW49 900-041-49 | 0.005 | | 混入生活垃圾豁免处理 | | | 生活垃圾 | | | 13.5 | | 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 |   **表4.5-2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一览表 单位t**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危废类别 | 危废代码 | 产生量（t/a） | 形态 | 主要  成分 | 有害  成分 | 危险  特性 | 防治措施 | | 1 | 废润滑油 | HW08 | 900-249-08 | 0.008 | 液态 | 矿物油 | 油类  物质 | T、I |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1-B#车间1F，面积5m2），定期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 | | 2 | 废润滑油桶 | HW08 | 900-249-08 | 0.004 | 固态 | 矿物油 | 油类  物质 | T、I | | 3 | 废活性炭 | HW49 | 900-039-49 | 0.74 | 固态 | 有机废气、活性炭 | 有机物 | T | | 4 | 含油抹布 | HW49 | 900-041-49 | 0.005 | 固态 | 矿物油 | 油类  物质 | T/In | 混入生活垃圾豁免处理 | | 注：T：Toxicity，毒性；I：Ignitability，易燃性；In：infectivity，感染性。 | | | | | | | | | |   **4.5.2 运营期固体废物影响分析及环境管理要求**  **4.5.2.1 一般工业固废**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粉尘、破碎塑料粉尘、废水处理设施污泥和包装废料等一般工业固废经收集后出售给回收企业回收利用或外运综合利用。本评价要求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要求进行规范化的贮存管理，并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措施。  **4.5.2.2 危险废物**  （1）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废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具体要求如下：  1）危险废物暂存间污染防治措施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②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5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10-7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③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滤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设置，通过规范设置危废暂存场所，可以保障危险废物暂存过程对周边环境不产生影响。  （2）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与有处理资质的单位签订委托处理协议，定期委托处理。建设单位应优先与福州地区范围内的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委托处置协议，委托资质单位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将对周边环境不会产生影响。  （3）固体废物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厂区内生产工艺环节运输到贮存场所可能产生散落、泄漏所引起的环境影响项目产生的危废从产生点到暂存场所运输过程中不遗漏、散落，厂区将制定严格的危险废物转运制度，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厂区内部及厂区以外的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在事故状态下，可能导致危险废物转运过程散落，可能对厂区土壤以及地下水产生一定影响。  （4）运输沿线环境敏感点的环境影响  厂外运输由获得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承担，具体采用公路运输，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13年第2号）、JT617以及JT618相关要求执行制定了运输路线。  （5）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①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②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危废间的门除出入库外，应保持关闭状态。  ③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应收集处理  ④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⑤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⑥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4.5.2.3 生活垃圾**  项目内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应采取分类收集，并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外运处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采取以上处置处理措施后，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物。 4.6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4.6.1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地下水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项目属于“K-机械、电子-73、汽车、摩托车制造”类别，其他，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4.1一般性原则”，IV类建设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因此，本项目不再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进行评价。  （2）土壤环境  本项目为污染影响型项目，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第 6.2.2 污染影响型”中有关规定，根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占地规模与敏感程度划分评价工作等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IJ964-2018）中附录 A“表 A.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项目属于制造业-汽车制造-其他类别项目，为Ⅲ类项目。此外，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占地面积约10391 m2，为小规模用地项目；项目周边为工业企业，为不敏感区。因此，本评价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4.6.2地下水、土壤环境防控措施 （1）防渗措施  ①合理进行防渗区域划分  本项目位于闽侯县祥谦镇岐尾村，结合实际情况考虑，根据本项目厂区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污染物的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将厂区划分为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针对不同的区域提出相应的防要求。结合项目的特点，项目防渗防治分区见表4.6-1。  **表4.6-1 土壤污染防治分区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防治分区 | 序号 | 装置或者构筑物名称 | 防渗区域 | 防渗要求 | | 重点污染防治区 | 1 | 危险废物暂存间、污水池、油料区 | 地面、四周边沟的沟底和沟壑 | 等效黏土防渗层Mb≥  6.0m、渗透系数K≤1.0  ×10-7cm/s | | 一般污染防治区 | 2 | 一般工业固废间、项目生产车间 | 地面 | 等效黏土防渗层Mb≥  1.5m、渗透系数K≤1.0  ×10-7cm/s | | 简单防渗区 | 3 | 原料存放区、成品仓库等 | 地面 | 一般地面硬化 |   ②防渗要求  重点污染区防渗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的要求，重点防治区的防渗性能应等效黏土防渗层≥6.0m，渗透系数≤1.0×10-7cm/s。危险废物暂存场重点防渗区应按照《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危险废物处理的相关标准、法律法规的要求；一般污染区防渗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IJ610-2016），一般防渗区的防渗性能等效黏土防渗层≥1.5m，渗透系数≤1.0×10-7cm/s。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一般防渗区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要求进行设计，且具有防雨、防渗、防风、防日晒的功能。  （1）监控措施  ①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和监测制度，保证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同时强化风险防范意识，如遇环保设施不能正常运转，应立即停产检修。  ②必要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厂址周边地下水、土壤等进行跟踪监测，掌握厂址周边污染变化趋势。  ③在今后的生产活动中，做好设备的维护、检修，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同时，加强污染物产生主要环节的收集治理，加强厂区的安全防护、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便及时发现事故隐患，及时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  ④项目生产经营用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在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应当由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4.6.3跟踪监测要求 周边以工业企业为主，项目周边地下水、土壤环境相对不敏感，采取有效的防渗措施后，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很小，本评价不对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进行跟踪监测。 4.7 环境风险影响和保护措施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号）关于环境风险评价要求：“明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并提出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风险源调查（风险物质按全厂进行统计）**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识别》（GB18218-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主要考虑润滑油和废润滑油。项目风险物质数量及储存点位详见表4.7-1。  **表4.7-1 风险物质数量级临界量比值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风险物质名称 | 储存量t | 特性 | 风险源点位 | 临界量t | Q值 | | 1 | 润滑油 | 0.08 | 易燃物质 | 油料区 | 2500 | 0.000032 | | 2 | 废润滑油 | 0.008 | 易燃物质 | 危废间 | 2500 | 0.000003 | | 合计 | | | | | | 0.000035 |   根据表4-22可知，项目Q值的和＜1，故储存的环境风险物质未超过临界量。  **2、环境风险及泄漏途径分析**  （1）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理过程中产生的环境风险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含油废物和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在转运、储存过程泄漏可能对外环境产生一定污染。  （2）油料运输、贮存、使用过程的环境风险  根据《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GB13690-2009）内容，本项目危险化学品主要为易燃液体（油料、废油），因此在其贮运过程中均有存在潜在危险，风险如下：  ①运输过程中因长时间震动可造成可油料泄漏，导致沿途环境污染。  ②由于贮存装置破裂或操作不当，造成泄漏导致火灾、爆炸事故和环境污染。  ③在使用过程中由于操作人员失误造成油料泄漏至厂区范围。  （3）环保设施  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导致各类废气非正常排放，污染大气环境；废水治理设施发生故障，可能造成废水非正常排放；废水输送管道老化破裂，造成废水泄漏，污染地下水。  （4）火灾事故  由于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油料、塑料）等均为可燃物质，遇明火会造成火灾事故。发生火灾爆炸等事故情况下将产生CO、CO2等废气，燃烧产生的有毒有害烟尘将对周边的大气环境造成影响，危害周边敏感目标的身体健康，对居民的正常生活作息造成困扰。  一旦泄漏遇明火发生火灾，在事故应急救援中产生的消防水可能伴有一定物料未完全燃烧的产污，若沿雨水管网外排，将对受纳水体产生严重污染，灭火过程中可能产生打料的泡沫、干粉、沙土等固体废物，若事故排放后随意丢弃、排放，将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3、风险防范措施**  ①油料存储在密闭的容器中，0-40℃室内贮存，避免极端低温、日光暴晒和雨淋，远离热源和火源。搬运过程中防止跌落或碰撞  ②油料间及危废暂存间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地面采用坚固、防渗、耐腐蚀的钢筋混凝土材料铺设，同时场所底部均设置托盘地面硬化，并配备消防物品，如砂子、灭火器、棉纱等。  ③建立一套严密科学的检修规程、操作规程和规章制度，实施严格的设备管理、工艺管理、安全环保管理、质量管理和现场管理。加强生产工人安全环境意识教育，实行持证上岗。建立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明确人员责任。加强巡查，发现物料出现泄漏时，立即停止生产，及时补漏。  **4、风险分析结论**  本项目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但建设单位拟采取相关安全生产保障和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将建设项目风险降至最低程度，可使项目建设、营运中的环境风险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因此，该项目建设从环境风险的角度认为是可控的。 4.8 环保投资概算 项目的环保设施投资主要内容及估算如表4.8-1所示。  表4-8 环保措施投资估算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时段 | 污染源 | 治理措施或设施 | 投资 | | 运营期 | 废水 |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福建青口海峡环保有限公司（青口新区污水处理厂） | 5 | | 废气 | 塑料烘干（为注塑机配套）、注塑成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达标后引至1根27m高排气筒排放（DA001）；  剪切金属粉尘通过1套双桶移动布袋吸尘器对粉尘进行收集处理；生产车间密闭措施等。 | 25 | | 噪声 | 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 | 5 | | 固体废物 | 固废收集装置、危险废物暂存间 | 10 | | 总计 | | | 45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内  要素 |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 污染物项目 | 环境保护措施 | 执行标准 |
| 大气环境 | 施工期废气 | 颗粒物 | 施工期区配备酒水设施，并定期喷水保持湿度；合理按要求安排施工期，按要求建设施工场地围挡等：①施工场周边设置围挡；②对易产尘污染建筑材料就覆盖防尘布、防尘网；③场地定期酒水降尘；④采用商品混凝土；⑤设置洗车平台冲洗轮胎车身等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GB16297-1996)表准》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1.0mg/m3） |
| 烘干、注塑排气筒（DA001） |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1根27m高排气筒排放（DA001）。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100mg/m3；颗粒物≤30mg/m3） |
| 无组织废气 | 非甲烷总烃 | 产污环节设置密闭空间，加强有机废气的收集；定期更换活性炭以保证处理设备达到最佳处理效果。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排放限值（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10mg/m3、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30mg/m3）以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4.0mg/m3） |
| 颗粒物 | 通过1套双桶移动布袋吸尘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 限值标准（颗粒物限值≤1.0mg/m3） |
| 地表水环境 | 施工期施工废水 | SS、石油类等 | ①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生产及酒水降尘，不外排；②施工人员分散租住在附近的村民住宅，生活污水依托现有的污水处理设施，不另行单独外排 |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1中的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类别限值要求（pH：6~9（无量纲），BOD5≤10mg/L，NH3-N≤8mg/L） |
| DW001  （生活污水总排放口） | pH值、COD、BOD5、NH3-N、SS、 |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福建青口海峡环保有限公司（青口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参考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COD≤500mg/L，BOD5≤300mg/L，SS≤400mg/L，NH3-N≤45mg/L，pH：6~9（无量纲）） |
| 声环境 | 施工期噪声 | 噪声 | ①合理安排施工时间②合理布局施工现场③设备尽量采用低噪  声设备④加强对运输车辆的车速、密度、鸣笛等管理。 | 《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表1规定的排放限值（昼间≤70dB（A），夜间≤55dB（A）） |
| 厂界四周外1m | 噪声 | 采取消声、减震、隔声等措施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中3类标准 昼间≤65dB（A） |
| 固体废物 | 一般工业固废：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妥善分类收集后出售给回收企业综合利用；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妥善分类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危废转移应严格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要求；  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 | |
| 土壤及地下水 | 合理进行防渗区域划分，将危险废物暂存间、油料区、污水池等按照重点防渗区要求建设；一般工业固废间、项目生产车间按一般防渗区要求建设；办公区、其余生产车间则按照简单防渗区域进行建设。综上所述，加强项目运行过程中环境管理，则项目实施对厂区及周边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可控。 | | | |
| 生态保护措施 | 无 | | | |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危险暂存间等四周设置导流沟，地面采取防渗、设置围堰等风险防范措施；厂区内严禁烟火，严格动火审批制度；配备相应的堵漏材料（砂袋、吸油毡等） | | | |
|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 **一、环境管理的主要内容**  （1）及时开展企业自主环保验收和备案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报告表。  （2）制定各环保设施操作规程，定期维修制度，使各项环保设施在生产过程中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如环保设施出现故障，应立即停厂检修，严禁非正常排放。  （3）对技术工作进行上岗前的环保知识法规教育及操作规程的培训，使各项环保设施的操作规范化，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  （4）加强环境监测工作，重点是各污染源的监测,并注意做好记录，不弄虚作假。监测中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及时采职应急措施，防止事故排放。  （5）建立本公司的环境保护档案。档案包括：  ①污染物排放情况，污染物治理设施的运行、操作和管理情况；  ②限期治理执行情况；  ③事故情况及有关记录；  ④采用的监测分析方法和监测记录；  ⑤与污染有关的生产工艺、原材料使用方面的资料；  ⑥其他与污染防治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等。  **二、排污许可证申请要求**  企业应当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 第11号）可知，本项目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详见下表 5-1）；因此，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许可登记。  **表5-1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摘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业类别** | **重点管理** | **简化管理** | **登记管理** | | **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 | | | | | 62 | 塑料制品业 292 |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2925 | 年产1万吨及以上的泡沫塑料制造 2924，年产1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薄膜制造 2921、塑料板、管、型材制造2922、塑料丝、绳和编织品制造 2923、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2926、日用塑料品制造 2927、人造草坪制造 2928、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929 | 其他 | | **三十一、汽车制造业36** | | | | | | 85 | 汽车整车制造361，汽车用发动机制造362，改装汽车制造363，低速汽车制造364，电车制造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367 |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汽车整车制造361，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10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含稀释剂、固化剂、清洗溶剂）的汽车用发动机制造362、改装汽车制造363、低速汽车制造364、电车制造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367 | 其他 |   **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162号）等相关规定，全面推进建设单位环评信息全过程公开。具体如下：  （1）公开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全本：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已于生态环境公示网进行了全文信息公开公示（网站：链接：https://www.fjhb.org/huanping/quanben/34963.html）。  （2）根据《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24 号，2022年2月28日开始实施）等相关规定，全面推进建设单位环评信息全过程公开。具体如下：企业是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的责任主体。  企业应当建立健全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制度，规范工作规程，明确工作职责，建立准确的环境信息管理台账，妥善保存相关原始记录，科学统计归集相关环境信息。  企业披露环境信息所使用的相关数据及表述应当符合环境监测、环境统计等方面的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优先使用符合国家监测规范的污染物监测数据、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数据等。  企业应当按照准则编制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和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并上传至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企业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①企业基本信息，包括企业生产和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基础信息；  ②企业环境管理信息，包括生态环境行政许可、环境保护税、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环保信用评价等方面的信息；  ③污染物产生、治理与排放信息，包括污染防治设施，污染物排放，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产生、贮存、流向、利用、处置，自行监测等方面的信息；  ④碳排放信息，包括排放量、排放设施等方面的信息；  ⑤生态环境应急信息，包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等方面信息；  ⑥生态环境违法信息；  ⑦本年度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情况;  ⑧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环境信息。  （3）公开建设项目开工前的信息：建设项目开工建设前，建设单位应当向社会公开建设项目开工日期、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环境监理单位、工程基本情况、实际选址选线、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清单和实施计划、由地方政府或相关部门负责配套的环境保护措施清单和实施计划等，并确保上述信息在整个施工期内均处于公开状态。  （4）公开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的信息：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中期向社会公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进展情况、施工期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施工期环境监理情况、施工期环境监测结果等。  （5）公开建设项目建成后的信息：建设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向社会公开建设项目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执行情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和调查结果。对主要因排放污染物对环境产生影响的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后，应当定期向社会特别是周边社区公开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四、排污口规范化管理要求**  排污口规范化图标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排放口（源）》（GB15563.1-1995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修改单，详见表 5-2。  **表5-2 排放口图形标志**   |  |  |  |  |  |  | | --- | --- | --- | --- | --- | --- | | 排放部位  项目 | 污水排  放口 | 废气排  放口 | 噪声排  放源 | 一般工业固废 | 危险废物 | | 图形符号 |  |  |  |  |  | | 形状 | 正方形边框 | 正方形边框 | 正方形边框 | 三角形边框 | 三角形边框 | | 背景颜色 | 绿色 | 绿色 | 绿色 | 黄色 | 黄色 | | 图形颜色 | 白色 | 白色 | 白色 | 黑色 | 黑色 | | | | |

六、结论

|  |
| --- |
| 福建宇宝汽配有限公司项目位于闽侯县祥谦镇岐尾村，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区域相关规划要求，其选址合理，总平面布置基本合理，并符合“三线一单”以及生态分区管控控制要求。通过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评价，项目运营过程中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等造成一定不利彩响，经采取综合性、积极有效的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后，可避免或减少这些不利影响，影响均在环境可接受的范围内。  综上所述，在认真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度及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福建新时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分类 | 污染物名称 |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 变化量  ⑦ |
| 废气 | 非甲烷总烃 | 0 | 0 | 0 | 4.928×10-3t/a | 0 | 4.928×10-3t/a | +4.928×10-3t/a |
| 废水 | 水量 | 0 | 0 | 0 | 540t/a | 0 | 540t/a | +540t/a |
| COD | 0 | 0 | 0 | 0.14t/a | 0 | 0.14t/a | +0.14t/a |
| BOD5 | 0 | 0 | 0 | 0.09t/a | 0 | 0.09t/a | +0.09t/a |
| NH3-N | 0 | 0 | 0 | 0.02t/a | 0 | 0.02t/a | +0.02t/a |
| SS | 0 | 0 | 0 | 0.06t/a | 0 | 0.06t/a | +0.06t/a |
| 生活垃圾 | | 0 | 0 | 0 | 13.5t/a | 0 | 13.5t/a | +13.5t/a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 废边角料 | 0 | 0 | 0 | 15.56t/a | 0 | 15.56t/a | +15.56t/a |
| 除尘器收集粉尘 | 0 | 0 | 0 | 1.6t/a | 0 | 1.6t/a | +1.6t/a |
| 破碎塑料  粉尘 | 0 | 0 | 0 | 4.62t/a | 0 | 4.62t/a | +4.62t/a |
| 包装废料 | 0 | 0 | 0 | 0.15t/a | 0 | 0.15t/a | +0.15t/a |
| 废水处理设施污泥 | 0 | 0 | 0 | 0.3t/a | 0 | 0.3t/a | +0.3t/a |
| 危险废物 | 废润滑油 | 0 | 0 | 0 | 0.008t/a | 0 | 0.008t/a | +0.008t/a |
| 废润滑油桶 | 0 | 0 | 0 | 0.004t/a | 0 | 0.004t/a | +0.004t/a |
| 废活性炭 | 0 | 0 | 0 | 0.74t/a | 0 | 0.74t/a | +0.74t/a |
| 含油抹布 | 0 | 0 | 0 | 0.005t/a | 0 | 0.005t/a | +0.005t/a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